

《審計署署長第69號報告書》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9A號報告書》  
第1章：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簡報會

2018年11月6日

# 分享項目

## 第一部分

- (a) 非政府機構服務質素的自我評估
- (b) 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的監察
- (c) 管治及管理事宜
- (d) 財務監察

## (a) 非政府機構服務質素的自我評估

### 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

- (1) 更準確地匯報服務表現
- (2) 改善衡量服務成效的方法
- (3) 設立內部服務審查機制

# 服務質素自我評估：(1)更準確地匯報服務表現

## 審計署報告書第3.8(a)及3.13(b)(c)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3.8(a)	提醒機構準確匯報其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水平的重要性，且根據相關標準進行計算時務須謹慎。
3.13(b)	鼓勵機構根據服務質素標準進行自我評估時使用載於社署網頁的自我評估清單(備註：社署採用的譯名為「自我評估檢核表」)。
3.13(c)	提醒機構謹慎地填寫自我評估清單(備註：社署採用的譯名為「自我評估檢核表」)。



# 服務質素自我評估：(1)更準確地匯報服務表現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已發出年度管理信件，內容包括：

- 提醒機構須準確匯報和計算其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水平；
- 提醒機構就基本服務規定和服務質素標準是否符合規定進行自我評估的重要性；
- 鼓勵機構以基本服務規定自我評估表格和16項服務質素標準的自我評估檢核表進行自我評估；及
- 有關表格和檢核表可於社署網頁下載，相關網址已在信中提供。

將繼續於每年3月向機構主管發出類近的管理信件。

# 服務質素自我評估：(1)更準確地匯報服務表現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繼續現行做法：

- 如在審閱機構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時發現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水平有誤時，社署會向機構發出管理信件，要求機構的主管必須審慎檢視其自我評估機制，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機構作出妥善和準確的匯報。
- 如在服務表現探訪期間，發現機構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的統計報表計算有誤時，社署會要求機構檢討其質素審查機制。

## 服務質素自我評估：(2)改善衡量服務成效的方法

### 審計署報告書第3.8(b)(c)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3.8(b)	為機構提供更多指引，以協助並改善衡量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水平的工作。
3.8(c)	對機構進行服務表現探訪時，物色及推介機構就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水平進行自我評估的良好做法。
95段 (P.56)	提供指引，協助及促進機構進行自我評估，推介機構進行自我評估的良好做法。

# 服務質素自我評估：(2)改善衡量服務成效的方法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社署會為機構制訂指引，以改善機構衡量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水平的工作，包括：

- 在與機構共同制訂及檢討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時，檢視各項服務成效標準應如何衡量，並制訂指引／註釋，以協助並改善衡量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水平的工作。

社署會與機構分享良好做法，例如：

- 運用客觀評估工具去量度服務成效，如巴氏日常生活活動量表、羅頓量表、健康心理狀況評估表等。
- 比較接受服務前及服務後的改變。



# 服務質素自我評估：(3)設立內部服務審查機制

審計署報告書第3.13(a)、3.17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3.13(a)	促請機構採取措施，以確保轄下單位實施服務質素標準時遵守其服務質素標準手冊所訂的規定。
3.17	鼓勵機構因應制訂審查計劃、進行突擊審查及跟進未達標個案的需要，設立內部服務審查機制。
95段 (P.56)	確保機構依照其服務質素標準手冊所載的規定實施服務質素標準。

# 服務質素自我評估：(3)設立內部服務審查機制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社署鼓勵機構因應本身情況，設立內部服務審查機制，以加強內部控制及監察服務表現：

- 以確保轄下單位實施服務質素標準時遵守其服務質素標準手冊所訂的規定；
- 以確保機構能就個別單位匯報準確的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水平；
- 以確保機構能提交準確的自我評估報告；及
- 跟進未達標個案的改善情況。

## (b) 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的監察

- (1) 跟進服務表現欠佳的單位
- (2) 加強監察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成效
- (3) 進行服務表現探訪的改善建議
- (4) 加強自我評估的準確性

#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1)跟進服務表現欠佳的單位

## 審計署報告書第4.4(a)(b)(c)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4.4(a)	密切監察機構轄下在提供服務方面持續表現欠佳（例如連續數年服務表現欠佳）的單位。
4.4(b)	服務表現持續欠佳的單位如獲全額津助，則審慎檢討撥款理據是否充分。
4.4(c)	適時採取行動，在有需要時根據《撥款手冊》的規定，處理單位服務表現持續欠佳的個案。
95 (P.57)	密切監察服務表現持續欠佳的單位，與它們一起制訂適當的跟進措施。



#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1)跟進服務表現欠佳的單位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已在2017年7月成立了服務表現監察委員會，以密切監察表現持續欠佳的服務，並商討合適的跟進措施，以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 服務表現監察委員會每半年會舉行一次會議。
- 對於那些在提供服務方面持續表現欠佳的單位，社署已分別與有關單位商討和按需要與相關機構／單位管理層舉行會議，共同制訂適當的改善計劃，並密切監察其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

##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2)加強監察單位服務成效

### 審計署報告書第4.28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4.28	應妥為監察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成效，以及加強有關工作，與單位訂定服務成效標準，並把該等標準加入相關《協議》。
95 (P.57)	與相關機構商討為所有現有單位訂立服務成效標準的時間表。
95 (P.61)	除了整理量化結果，也應整理有關如何改善服務質素的質化回應和意見。

##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2)加強監察單位服務成效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已開始為新單位訂定服務成效標準，以及與現有單位在檢討《協議》時加入適當標準。
- 就沒有時限《協議》，社署各服務科會分階段與相關機構進行磋商，適當地為相關《協議》加入服務成效標準；並加入有關標準後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生效，以取得全年統計數字。
- 目前，社署評估主任在進行服務表現探訪時，會透過與服務使用者面談或問卷調查，收集服務使用者的質化回應，並記錄在評估報告內，向機構和服務科反映

#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3)服務表現探訪的改善建議

## 審計署報告書第4.48(b)(d)(e)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4.48(b)	檢討根據特別探訪計劃進行探訪和進行評估／突擊探訪的方法（例如檢討是否需要由隨機抽選改為風險為本的探訪方法），以確保探訪工作能有效率、有成效地進行。
4.48(d)	採取改善措施，以盡量確保獲邀填寫問卷或進行面談的服務使用者並非由單位預先選定。
4.48(e)	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津貼科負責進行服務表現探訪的人員自行揀選單位的審查樣本。





#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3)服務表現探訪的改善建議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

- 引入風險為本的探訪方法
- 制訂優化措施，主要由社署評估主任揀選服務使用者進行面談或填寫問卷及揀選審查樣本。

以上優化措施已於2018年9月26日舉辦簡介會及於2018年10月5日發出管理信件，向所有機構簡介有關細節。

優化措施將於發信後第五個星期正式實施。

#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4)加強自我評估的準確性

## 審計署報告書第4.48(g)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4.48(g)	考慮把有關基本服務規定和服務質素標準的不準確自我評估加入向單位發出的管理信件。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在2019至20年度開始，若發現機構在有關基本服務規定和服務質素標準的自我評估方面有不準確的地方，社署會加入向單位發出的管理信件內。

## (c)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 改善《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 (II) 採用更多良好管治做法 –  
加強推廣第二組指引
- (III) 處理機構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 改善《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 審計署報告書第5.11(a)(b)段及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第95段(企業管治及問責)(第2點)58頁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5.11(a)	提醒機構就推行《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的進度提供準確資料，並依時提交自我評估報告
5.11(b)	考慮查核機構推行第一組指引的情況
95段	促請社署與仍在推行第一組指引項目的機構作出跟進

➤ 第一組指引包括以下七項：

1. 善用整筆撥款儲備

2. 整筆撥款儲備狀況

3. 使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

4. 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狀況

5. 薪酬調整

6. 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

7. 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落實推行所有七項第一組項目。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 改善《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每年均以電郵形式提示機構按照《指引》的要求，提供準確資料以填報自我評估清單，以檢視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
- 為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別指引，社署於2018年1至3月以試驗計劃形式進行實地評估，查閱機構的執行記錄，計劃共有9間機構以抽樣形式參與。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 改善《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於2018年9月舉行《指引》的分享會，公佈兩項優化措施：
  - **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的修訂** - 在自我評估清單內列出相關執行記錄的資料，例如機構董事會討論有關項目的開會日期、向員工發布有關資訊的方式及日期等。
  - **繼續實施年度實地評估，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的情況** - 每年抽選百分之五機構(約九間，大中小機構各三間)為原則進行隨機抽選，機構先提交呈交有關執行2017-18年度的第一組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相關文件，社署繼而再安排進行評估探訪。所有探訪均以預約方式進行。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 採用更多良好管治做法 - 加強推廣第二組指引

### 審計署報告書第5.11(c)段及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第95段(企業管治及問責)(第2點)5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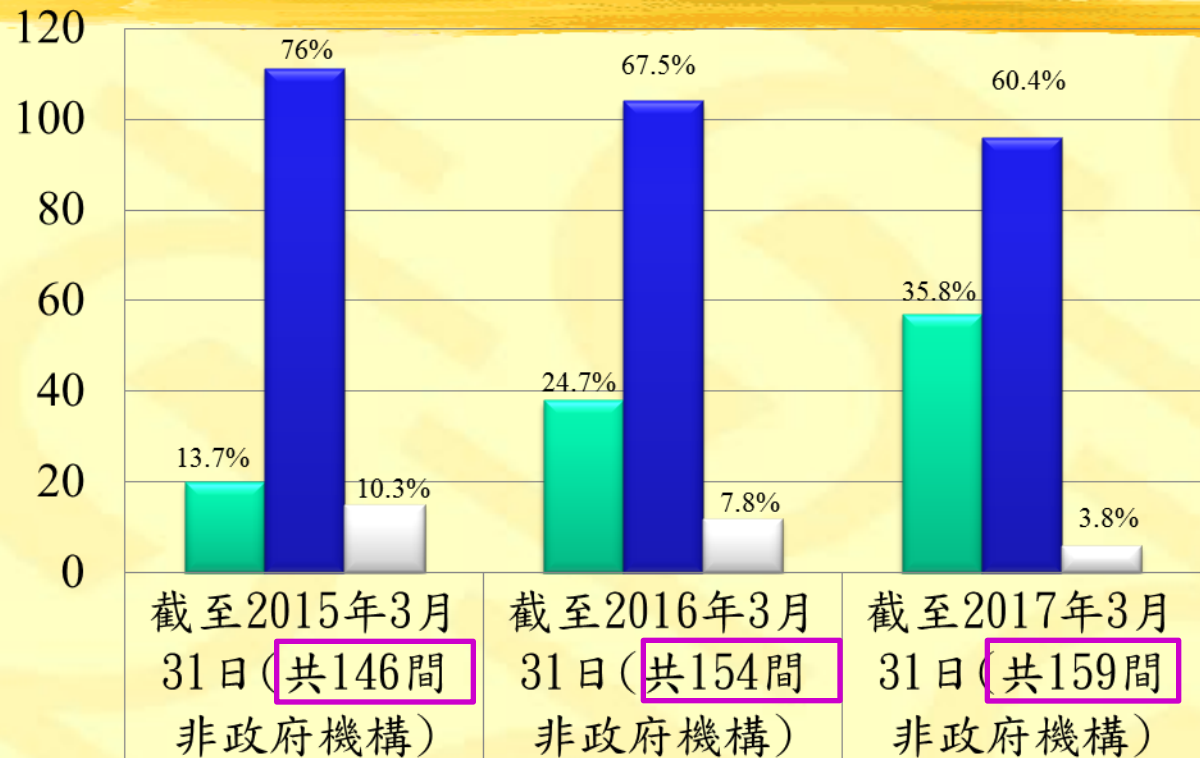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5.11(c)	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以爭取機構對推行第二組指引給予更大支持
95段	加強推廣第二組指引



➤ 第二組指引包括以下七項：

1. 最合適的儲備水平
2. 溝通
3. 董事會任期
4. 董事會職能
5. 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
6. 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
7. 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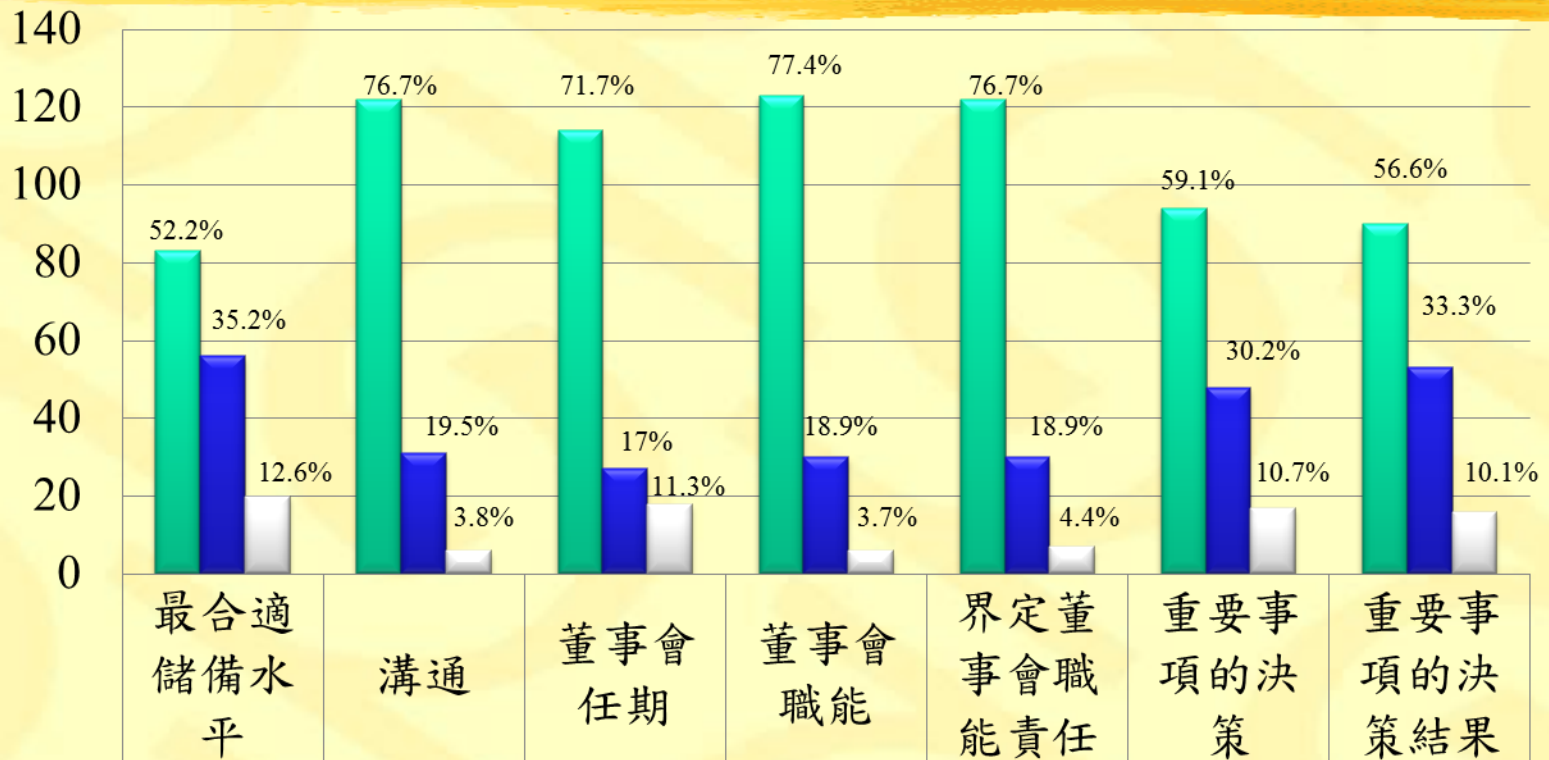
# 《最佳執行指引》第二組指引 的推行進度



■ 已推行全部七個項目	20	38	57
■ 已推行部份項目	111	104	96
■ 尚未推行任何項目	15	12	6

# 《最佳執行指引》第二組指引 的推行進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159間非政府機構)



■ 已推行	83	122	114	123	122	94	90
■ 進行中	56	31	27	30	30	48	53
■ 尚未推行	20	6	18	6	7	17	16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 採用更多良好管治做法 - 加強推廣第二組指引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於2018年9月舉行《指引》的分享會，並邀請機構分享推行第二組指引的經驗及優良管理方法，以鼓勵機構採納良好做法，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 透過未來實地評估了解機構推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爭取機構對推行第二組指引給予更大支持。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 採用更多良好管治做法--加強推廣第二組指引 審計署報告書第5.11(d)及 5.31(d)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5.11(d)/ 5.31(d)	加強有關工作，促使機構管職雙方議定《指引》內4個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項目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 採用更多良好管治做法 - 加強推廣第二組指引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於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5月31日透過《最佳執行指引》執行細節工作小組會議，及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的會議，與機構管職雙方議定《指引》內3個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項目。
- 社署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促使機構管職雙方議定餘下最後一個有關薪酬福利的項目。

由2018年10月1日起推行《最佳執行指引》

3個新項目包括：

- (第一組項目)

1. 調職及終止合約的處理
2. 僱傭合約的決策

- (第二組項目)

1. 披露薪酬政策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 採用更多良好管治做法

### 審計署報告書第5.22段及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第95段(企業管治及問責)(第2點)58頁

段落編號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5.22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加倍努力，鼓勵機構採用效率促進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管治指引》)所載的良好做法。
95段	探討強制要求機構遵從《管治指引》所載的良好做法的可行性，以改善這些機構的管治和提高問責。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 採用更多良好管治做法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已於2018年9月舉行《指引》分享會，鼓勵機構採用效率促進辦公室(前效率促進組)《管治指引》所載的良好做法。
- 《管治指引》現時已經上載於社署網頁，並列於《撥款手冊》第五章 — 優良管理方法第5.2段（附件12）內鼓勵機構參閱。
- 繼續探討要求機構遵從《管治指引》所載的良好做法的可行性，以改善這些機構的管治和提高問責。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I) 處理機構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5.31(a)	提醒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監察其員工流失率，並採取措施處理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I) 處理機構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已向機構發出年度社會福利資助的通知信，提醒機構以上問題，並採取措施處理。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檢討範疇包括審視員工流失率和職位出缺情況。專責小組將會在未來的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聆聽及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以後的會議作詳細審視。預計有關的檢討可在2020年中完成。
- 社署會透過適當渠道提醒機構監察其員工離職率，同時社署會因應專責小組在審視員工離職率情況後的建議作出跟進。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I) 處理機構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 審計署報告書第5.31(b)段及

####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60頁)(c)

段落編號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5.31(b)	提醒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檢討其薪級表和薪酬架構，並就薪酬事宜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員工的溝通。
95段	鼓勵機構維持穩定有效的工作環境，並就薪酬相關事宜與員工加強溝通。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I) 處理機構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已透過《最佳執行指引》執行細節工作小組(於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5月31日會議)，及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的會議)，與機構管職雙方議定《指引》內3個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項目。
- 《指引》新增3個項目已於2018年10月開始推行。在「披露薪酬政策」方面，《指引》鼓勵機構在執行披露薪酬政策事宜應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員工的溝通。
- 社署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促使機構管職雙方議定餘下最後一個有關薪酬福利的項目。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I) 處理機構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 審計署報告書第5.31(c)段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5.31(c)	向機構公布與離開機構的員工進行離職會面的良好做法，使機構更能了解員工的顧慮
95段 (第59頁) (第2點)(a)	定期整理機構提供的相關數據，鼓勵機構推行與將離職的員工進行離職會面的良好做法，以便能更好掌握問題的重要性和根本成因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I) 處理機構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定期透過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報告書，了解「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職位離職率及流失率。
- 社署會透過適當渠道鼓勵機構採納良好管理方法，包括為離職員工進行離職面談。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檢討範疇中包括**審視員工離職率**。專責小組將會在未來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聆聽及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以後的會議作詳細審視。預計有關的檢討可在2020年中完成。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I) 處理機構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第95段(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60頁)(b)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95段	檢討社福人員的薪金架構和薪級表，確保其薪酬福利具有競爭力，足以吸引、認可及挽留人才，以及採取措施，收窄不同機構之間以及與政府的相同職級或職位的薪酬差距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III) 處理機構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 跟進情況／優化措施

- 社署一直密切留意社福人員的薪金架構和薪級表，確保其薪酬福利具有競爭力。
- 因應社福業界在招聘及挽留前線照顧工作人員的困難，社署自2018-19年度起，為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其薪酬福利以保持競爭力。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檢討範疇中包括薪籌架構。專責小組將會在未來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聆聽及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以後的會議作詳細審視。預計有關的檢討可在2020年中完成。

## (d) 財務監察

- (1) 機構運用儲備
- (2) 機構營運虧損
- (3) 機構內部控制
- (4) 社署會計審查
- (5) 機構成本分攤

# 財務監察：(1)機構運用儲備

審計署報告書第2.16段(a)、(c)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2.16(a)	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協助機構分享、採納和實施有關運用儲備（即整筆撥款儲備、寄存帳戶結餘和公積金儲備）的良好做法，並按照《最佳執行指引》（《指引》）披露儲備的用途。
2.16(c)	繼續留意機構的儲備結餘，並在有需要時提醒機構遵照《指引》，採取進一步措施善用儲備，從而改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規定服務和《協議》相關活動，更妥善地為公眾提供福利服務。
第95段 (第53頁第4點)	委員會促請社署採取措施，協助機構按照《指引》善用和管理好其儲備及檢視有關機構的財務報告，並與機構進行商討，以確保機構的整筆撥款虧損不會影響向公眾提供的優質服務。

# 財務監察：(1)機構運用儲備

審計署報告書第2.16段(a)、(c)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 目前進度

- 社署已在年度社會福利資助的通知信中，鼓勵及提醒所有受資助機構(機構)跟進審計署署長第69號報告書內的相關建議，內容包括：
  - 進一步分享、採納和實施有關運用儲備（即整筆撥款儲備、寄存帳戶結餘和公積金儲備）的優良做法；及
  - 遵照《指引》，及採納按《指引》要求下優良管理儲備的方法，採取進一步措施善用儲備，從而改善《協議》規定服務和《協議》相關活動，更妥善地為公眾提供福利服務。

# 財務監察：(1)機構運用儲備

審計署報告書第2.16段(a)、(c)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 繼續現行做法

- 社署繼續透過機構每年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檢視機構的財政狀況，當中包括機構的儲備結餘，以評估其持續穩健性；
- 已於2018年5月發信提醒機構須遵照《整筆撥款手冊》（《撥款手冊》）要求，準備周年財務報告及依時提交，並夾附《編製周年財務報告須知》供機構參考，以協助機構盡快妥善完成該報告後供社署檢視；及
- 每年9月均以電郵形式提示機構按照《指引》的要求提交自我評估報告，以檢視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

# 財務監察：(1)機構運用儲備

審計署報告書第2.16段(a)、(c)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 優化措施

從機構呈交的《指引》自我評估清單及於2018年1月至3月以試驗計劃形式進行的實地評估中，滙集機構就運用儲備的良好做法，並藉今日의分享會與機構分享有關良好做法及鼓勵其他機構採納和實施。這些優良措施包括：

- a) 制定有關管理和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文件和指引，以促進年度預算和財務規劃；
- b) 為未來五年就運用整筆撥款儲備制定長遠的評估，或為未來5至20年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作出財務推算；

# 財務監察：(1)機構運用儲備

審計署報告書第2.16段(a)、(c)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 優化措施

- c) 釐訂合適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以在財政可持續性和運用儲備以作加強服務及改善員工薪酬待遇之間取得平衡；
- d) 識別整筆撥款儲備的可使用範疇（例如：讓員工薪酬上限超越中點薪金、改善薪酬架構、檢討入職薪酬和職能、獎勵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提供津貼、提供約滿酬金和附帶福利如醫療保險、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和發展、以及透過增設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配藥服務等以加強服務）；及
- e) 透過簡報會或年度員工大會徵詢員工對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意見。

# 財務監察：(1)機構運用儲備

審計署報告書第2.16段(a)、(c)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 優化措施

- 現正進行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其中一項檢討範疇為機構如何運用整筆撥款儲備和進行財政規劃，審視和及早識別財政風險(例如整筆撥款儲備持續錄得赤字)。「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將會在未來的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聆聽及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以後的會議作詳細審視。預計有關的檢討可在2020年中完成。



# 財務監察：(2)機構營運虧損

審計署報告書第2.16段(d)、(e)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2.16(d)	就某些機構錄得嚴重或持續的整筆撥款營運虧損查明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
2.16(e)	就可能影響財政平衡的問題，不斷檢視虧損機構的營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
第95段 (第53頁第4點)	委員會促請社署採取措施，協助機構按照《指引》善用和管理好其儲備及檢視有關機構的財務報告，並與機構進行商討，以確保機構的整筆撥款虧損不會影響向公眾提供的優質服務。

# 財務監察：(2)機構營運虧損

審計署報告書第2.16段(d)、(e)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 繼續現行做法

- 社署會繼續透過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檢視機構的財政狀況，包括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營運和儲備狀況以及機構的整體財政狀況，以評估其持續穩健；及
- 對於在服務營運上持續有巨額虧損或動用大額的儲備的機構，社署會向有關機構了解箇中原因，包括機構在接受社署資助外的整體財政收入狀況等，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意見和進行檢視，使機構能確保在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下持續提供《協議》規定的受資助服務。

# 財務監察：(3)機構內部控制

審計署報告書第2.34段(b)及(c)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2.34(b)	採取措施以協助機構改善其內部控制及盡量減少違規(特別是屢次違規)情況。
2.34(c)	對於在內部控制或在盡量減少違規情況方面毫無改善的機構，考慮是否需要發出警告信，以提醒機構留意，根據《撥款手冊》，如機構未能作出合理和審慎的財務管理，或不遵守《撥款手冊》中有關整筆撥款的要求，社署可暫緩或終止整筆撥款津助。

# 財務監察：(3)機構內部控制

審計署報告書第2.45段(a)及(b)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2.45(a)	採取措施，以協助機構妥為遵守《撥款手冊》所訂的內部控制程序。
2.45(b)	要求機構加強內部控制（例如進行監督檢查，以確保固定資產登記冊的資料準確）。

# 財務監察：(3)機構內部控制

審計署報告書第2.34段(b)、(c)及第2.45段(a)、(b)

## 目前進度

- 社署已在年度社會福利資助的通知信中，提醒所有受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及
- 如類似的內部控制情況已在過往的會計審查工作中出現，社署會提醒有關機構盡快實施協定的建議。

# 財務監察：(4)社署會計審查

審計署報告書第2.34段(d)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6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2.34(d)	在制訂會計審查的計劃時考慮其他風險因素(例如錄得營運虧損而可能出現持續財政失衡的機構，以及被外聘核數師就其帳目給予保留意見的機構)。
第96段 (第62頁d項)	社署在制訂以風險為本的審查時應考慮其他風險因素(例如持續錄得營運虧損的機構)。



# 財務監察：(4)社署會計審查

審計署報告書第2.34段(d)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6段

## 目前進度

- 社署會檢討會計審查計劃，並在制訂計劃時考慮多項風險因素。

# 財務監察：(5)機構成本分攤

審計署報告書第2.41段(a)至(d)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2.41(a)	要求沒有把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的機構，分攤有關經常開支。
2.41(b)	提醒機構需把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
2.41(c)	要求在分攤經常開支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方面有欠妥當的機構，檢討分攤基準及妥為分攤開支。
2.41(d)	採取措施，以協助機構採用合適的基準，把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
第95段 (第55頁第4點)	委員會促請社署考慮制訂一套公平、有效和實用的開支分攤準則，並提供指引讓機構有所依循。



# 財務監察：(5)機構成本分攤

審計署報告書第2.41段(a)至(d)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 目前進度

- 社署根據《撥款手冊》要求有關機構檢視現行就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的基準，及建議一個能適當反映實際分配予資助及非資助服務的成本分攤計劃；
- 審視有關機構所提交有關修訂分攤經常開支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之原則及計算基礎的建議；及
- 已在年度社會福利資助的通知信中，鼓勵所有受資助機構採納審計署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需把共同的開支(如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

# 財務監察：(5)機構成本分攤

審計署報告書第2.41段(a)至(d)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 繼續現行做法

- 透過津貼科指定機構聯絡主任和財務科指定聯絡人，為機構就分別記帳及成本分攤事宜解答問題、提供意見和支援。社署會按每個查詢機構的個別情況，與機構一同釐清成本分攤的原則和討論合適的分攤方案；
- 當發現機構有不符規定的情況，社署會要求有關機構盡快糾正及作書面回覆；及
- 繼續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或其他渠道作討論。

# 財務監察：(5)機構成本分攤

審計署報告書第2.41段(a)至(d)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

## 優化措施

- 製作一套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的成本分攤指引，當中涵蓋就《協議》與非《協議》活動的成本分攤安排及基準，以供機構參考；及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其中一項檢討範疇為審視《協議》相關活動的評估準則。專責小組將會在以後的會議詳細審視持份者透過業界諮詢會、聚焦小組及問卷就此範疇所表達的意見。預計有關的檢討可在2020年中完成。

# 答問時間